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22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学生选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确保学生按期取得相应学分，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课资格

第一条 凡我校在校生，应足额缴纳本年度学费后，方可取得当前学年的选课资格。

第二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办理缓交学费的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送财务资产处、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

二、选课

第三条 在学生选课前，各二级学院应要求辅导员，根据学生所修专业，认真审阅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四条 学生选课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由选课系统自动设定，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一般为本人身份证号最后六位。新生第一次参加选课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选课属于教学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

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须按学校的选课通知要求进入选课系统完成选课,否则,不允许参加未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七条 遗忘选课密码的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或其它能证明本人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到教务处查询和更改。

第八条 学生不得重复选修课程名称相同或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对于已选定的课程,必须按要求完成上课和考核。

第九条 选课时间结束后,教务处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改、退、补选课程申请。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否则,成绩以零分记。

三、对选课人数不足课程的处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的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程,选课结束后,课程教学班选课人数未达到开班人数 50%的,不予开设。

第十二条 《体育》课选课结束后,每班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的,不予开设。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中的专业选修课(含方向课),选课结束后,行政班级学生人数在 30—40 人之间的教学班,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不予开设;行政班级学生人数在 60 人左右的教学班,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40 人的,不予开设。

第十四条 教务处对选课人数不足,需要停开的课程在全校

范围内公布,同时对已选课程取消开设的学生进行调整到其他人数上限不足的课程,如对调整有异议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改选其他课程,超时不予办理。

四、选课查询、点名册及成绩登记册打印

第十五条 由学生本人通过选课系统上网查询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及地点,每学期选课学生的课表各教学单位均不打印和发放。

第十六条 每学期综合素质教育选修课选课结束后,各教学单位须在开课前,按照课程归属情况提醒任课教师自行打印点名册及成绩登记册。

五、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